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继委办发〔2020〕5号

关于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有关学术团体：

为切实做好我省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 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要求，2021 年新申报的国家级项目数由各申报单位自行决定。

二、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s://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

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备案项目申报截

止时间为2021年1月10日。请各申办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三、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填报项目申报表。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四、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联系人：张玫

联系电话：028-86130880

附件：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号）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